

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

		出生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	存
父	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存歿： 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亡故人員：	身分證號：	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母	姓名： 身分證號： 存歿： 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配偶：	身分證號：	存歿：	出生或死亡日期：	
			長子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次子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三子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長女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次女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三女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

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^{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}_{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}規定填寫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領受代表人簽名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。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應一併註明。

2.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，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，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

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。